

臺灣\_\_\_\_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\_\_\_\_\_班  
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」

收件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地址			
分發結果	錄取學校：_____		
<p>申請複查原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0px;"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日期：111年 月 日</p>			

說明：

由學生或監護人填妥本申請書於 111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前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，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，逾時不受理。